编号：FYZJ-170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for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s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颁布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签　发　令

为了切实加强和不断规范我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应对我局管理范围内可能发生的事故或灾难，迅速、科学、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采取可靠措施，防止灾情和事态的进一步漫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

2017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1 总则 ..... - 1 -
1.1 编制目的 ..... - 1 -
1.2 编制依据 ..... - 1 -
1.3 适用范围 ..... - 2 -
1.4 工作原则 ..... - 2 -
2 监控行业危险性分析 ..... - 3 -
2.1 建设工程施工特点与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 - 3 -
2.2　供水、供热和燃气风险性分析 ..... - 5 -
3 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分工 ..... - 5 -
3.1 应急救援机构 ..... - 5 -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职责 ..... - 6 -
3.3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职责 ..... - 7 -
3.4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总指挥、组长产生办法及其职责 ..... - 10 -
4 信息报告及响应 ..... - 11 -
4.1 事故信息报告 ..... - 11 -
4.2 响应启动 ..... - 12 -
4.3 现场保护 ..... - 13 -
4.4 先期处置 ..... - 13 -
4.5 处置措施 ..... - 14 -
4.6 信息发布 ..... - 17 -
4.7 响应结束 ..... - 17 -
5 善后处置 ..... - 17 -
5.1 善后处置 ..... - 17 -
5.2 事故调查 ..... - 18 -
6 预案管理 ..... - 19 -
6.1 培训 ..... - 19 -
6.2 演练 ..... - 20 -
6.3 宣传教育 ..... - 20 -
7 附则 ..... - 21 -
附件：在建施工现场专项预案 22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建筑施工、水、热、气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形成领导一元化、指挥智能化、防范系统化的应急机制，进一步增强事故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9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88号令）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15年版）；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黑龙江省发布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 版）；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黑政办函〔2015〕20 号）

《抚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6 年版）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辖工程发生的下列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1、边坡失稳、山体滑坡、基坑和支护结构坍塌、水淹并严重危及人员、附近民房和交通安全；

2、工地火灾并严重危及人员和附近建筑物；

3、塔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倒塌并严重危及附近建筑物和行人；

4、多、高层建筑外脚手架倒塌；

5、建设工程施工漏电、触电重大事故；

6、整体模板支撑体系坍塌；

7、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倒塌；

8、房屋拆除事故；

9、工地发生多人中毒事故；

10、供排水、节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生产过程发生的事故等；

11、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建筑施工安全事

故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预防为主。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提高防范意识。

1.4.3 分级负责。各有关单位应配合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4.4 依法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4.5 属地为主。遵循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各乡镇（村屯、社区）发生事故请求应急救援支持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组织技术支持专家组给予配合支持。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监控行业危险性分析

2.1 建设工程施工特点与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随着本市经济快速发展，近年来城市建设投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市政工程建设全面推进，由于各类重点工程、大体量工程项目多，施工环境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工程项目日趋增多，加之建筑业本身属于高危行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不确定因素较多。近年来，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建设工程事故数量和伤亡人数均处平稳态势。但由于建设规模大、施工作业危险性高、施工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等诸多因素，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偶有发生，在各类建设工程事故中，物体打击和高处坠落事故较为突出，坍塌、触电、

机械伤害以及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突发事故也有所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若发生事故还会造成地下管线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给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2.1.1 施工工艺复杂。随着建筑技术的不断进步，建筑结构形式由原来大量的砖混结构，逐步发展为以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索结构等为主的复杂结构形式，建筑层数由多层建筑向高层、超高层方向发展。因工程结构复杂，建筑物高大，施工作业难度不断提高，施工作业的危险性随之增大。

2.1.2 工人劳动作业强度大。虽然近年来建设工程施工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但施工作业中脚手架搭设、模板安拆、砌筑等大多数施工作业仍为手工操作，劳动强度高、体力消耗大，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易造成疏忽，成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诱因。

2.1.3 建筑施工作业受外部条件和天气变化影响大。建设工程从基础、结构到装修各施工阶段，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因作业条件变化须随时调整。一些建设工程，场地狭窄，作业空间狭小，易造成施工安全突发事故。地下暗挖工程和深基坑工程施工，因其地质条件复杂、地下管线密集，是引发施工安全突发事故的重要因素。此外，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大部分为露天操作，受高温、大风、降雨、降雪等天气影响大，这些都有可能导致各类安全突发事故发生。

2.1.4 作业环境危险。建设工程施工露天作业多、高处作业多、地下作业多、有限空间作业多，很多施工作业需要施工人员置身于危险的环境中才能完成。由于工程施工自身特点，多工种、多班组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普遍存在，事故风险大大增加。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普遍不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情况仍然存在。施工现场的主体安全监管责任得不到有效落实，抢工期导致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得不到及时制止等均成为导致安全突发事故的重要因素。

2.2 供水、供热和燃气风险性分析

2.2.1 饮用水和热是民生保障行业，全是由水源地、热源厂为供应源头，均由管网输送到城区直至使用客户终端。除了在运行过程中水源地会发生污染、设备事故外，管道压力过高或受外力坡坏可导致事故发生。

目前我市没有管道燃气，部分民用或商用石油液化气瓶为能源类替代品。石油液化气为易燃易爆品，使用不当或气瓶劣质、过期等全能造成着火、爆炸事故发生。

2.2.2 物业管理、公园、垃圾处理等风险性较小本章不细分析。

3 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分工

3.1 应急救援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下设事故现场抢险指挥小组、后勤保障小组、技术专家小组、通讯外协小组、事故调查小组、善后处理小组、医疗救护小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下设机构为：综合办公室、法制办公室、住房保障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办公室、建筑管理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建筑节能与科技办公室、执法监察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科室，全部为应急救援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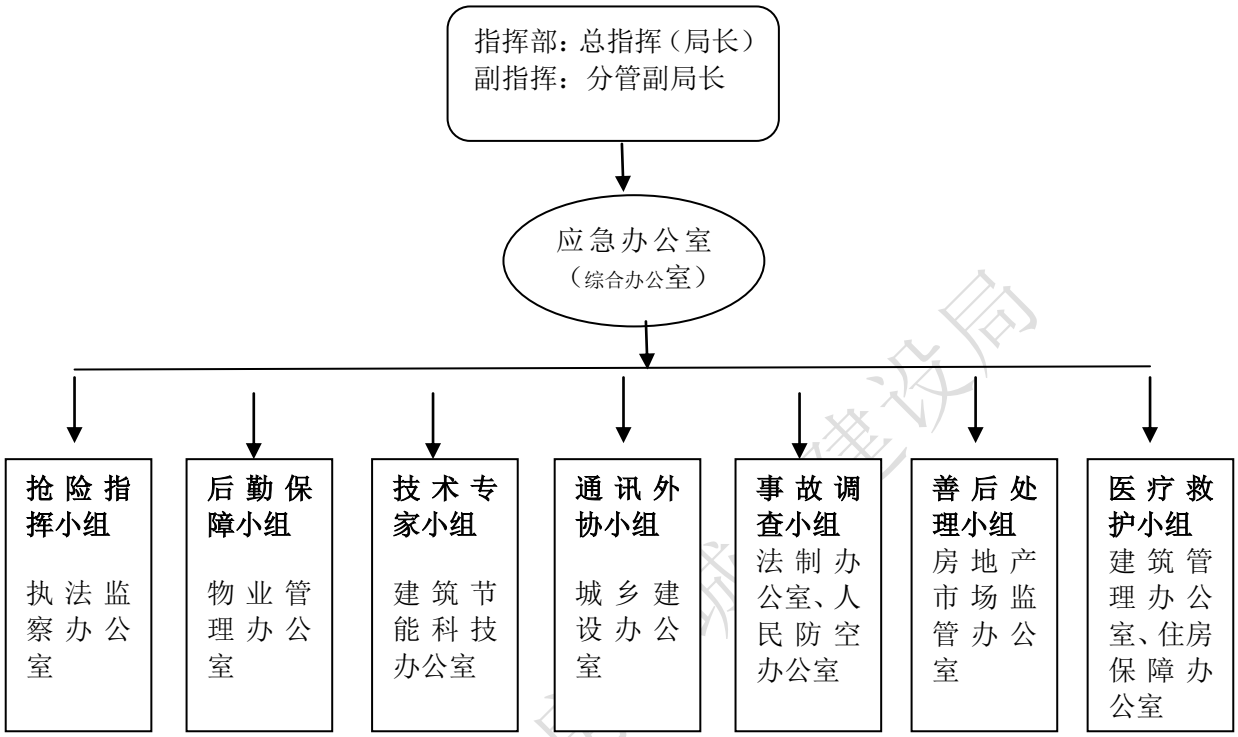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担任；指挥部下设的事故现场指挥小组、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按不同事故性质类型组成。

以上各组成员的确定及变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日常工作办公室公布。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职责

1、协助局领导组织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2、公布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及变更名单；

3、调查、统计救援物资状况并定期公布；

4、协调与各直接支持单位、部门的关系，确保联络畅通；

5、组织编制可预见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

6、组织预案演练培训；

7、接受安全事故报告及转告。

3.3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职责

负责事故应急行动中的协调信息、提供应急对策、处理应急后方支持及其他的管理职责，保证整个应急救援行动能有条不紊的进行，减少因事故救援不及时或救援组织工作紊乱而造成的额外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何如下：

-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研究和分析本局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安全生产指导，发布重大自然灾害预报信息，落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 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加强薄弱环节、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并督促整改。
- 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定期通报安全生产状况。
- 指挥或协助地方政府指挥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 开展对局系统内部发生的事故的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 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和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 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加强薄弱环节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 组织成立抢险应急队伍，准备并维护抢险所需物资，开展全员安全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教育，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培训和预案演练。

- 加强与政府和有关单位、部队的沟通与联系，确保遇到突发事故时人员和救援资源的保障。
- 遇到 III 级以上级别突发事故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安监等部门报告。
-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事故发生后，应当即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具体组织事故现场抢救、人员物资调动和外部资源的协调
- 根据事态发展决定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的现场修改，并组织实施。
- 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的维护，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
- 及时向上级单位、当地政府和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汇报事态发展情况。

3.3.1 事故现场抢险指挥小组职责：

1、负责在事故现场制定和实施正确、有效的事故现场应急对策，具体部署和执行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确保应急救援任务的顺利完成；

2、会同技术支持专家组实施事故初始评估，根据从事故信息源所获得的事故信息进行事故危险性评估，并以危险评估为基础决定应该采取的应急对策；

3、会同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进行事故具体状况的探察，以确认事故的类型、程度等；初步确认人员伤亡情况；

4、考虑可能受到危险或危险物质泄漏影响的区域，并根据受影响程度的不同，将事故现场划分出危险区、缓冲区和安全区，确定需施行警戒的区域；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确定事故现场人员抢救方法并指挥实施。

3.3.2 技术专家组职责：

1、组织对事故初始评估，分析出事故发生的基本原因、性质类型、程度，并以此进行事故危险性评估，并以危险评估为基础决定应该采取的技术解决措施；

2、提出救援所需的物质类型、数量及救援人员组成；

3、负责识别危险物质和现存的危险状况，并对事故现场区域进行分析，确定危险处理程序以及是否采用新技术；

4、分析参与应急操作的应急队员的个人防护用具、设备能否有效防护在应急救援中可能遇到的危险；

5、提出扩大应急响应建议；

6、对救援过程实施技术评估，提出行动方案修改、中止建议。

3.3.3 后勤保障小组职责：

1、组织救援急需的资金调用；

2、组织直接支持部门人员参加事故现场救援行动；

3、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质；

4、组织人员安抚受伤害人员家属；

5、组织人员负责处理事故应急救援所涉及到的法律事务；

6、有序组织新闻媒体现场采访，维持好媒体正常采访秩序，避免引起现场应急的次生混乱。

3.3.3 通讯外协小组职责：

1、保障事故救援过程中通讯畅通和外部联络等相关事宜。

2、做好日常应急人员通讯录的更新和整理，并建立固定电话、移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动、对讲机、网络等多方联络方式；

3、日常对外单位和消防、公安等单位联络和联动机制的磨合及参与演练等；

3.3.4 事故调查小组职责：

在本单位权力及事故等级限定内或受政府委托处置事故时，做好以下工作。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3.5 善后处理小组职责：

负责根据人员伤亡或失踪情况，负责联络和接待其家属，处理有关赔偿、抚恤等事宜。

3.3.6 医疗救护小组职责：

安全生产突发事故发生后，迅速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根据事故受伤人员的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当本单位救援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向上级医疗单位请求支援并迅速转移伤员。

3.4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总指挥、组长产生办法及其职责

3.4.1 总指挥产生办法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为总指挥第一人；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因特别原因不能到岗履责，常务局长自动替任总指挥；

3、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及其常务副局长因特别原因不能到岗履责，则由局长委托的局内其他副局长领导替任总指挥；

4、因特别原因局领导均不能到岗的，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暂时替任总指挥，直至局领导到岗。

3.4.2 各小组组长

由所在科室负责人担任，其中事故调查小组组长由法制办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人防办负责人担任；医疗救护组组长由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提任、副组长由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4 信息报告及响应

4.1 事故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工作应贯穿事故发生、发展、处置和善后恢复的全过程。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在一小时内将事故有关情况报所属乡镇（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各乡镇（社区）应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各单位、各部门不得缓报、瞒报。当信息内容不清晰或不完整时，应尽快核实，并及时将准确信息上报。

4.1.1 报告内容

1、险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资质等级，施工单位负责人、工程项目部经理、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和执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资格；供水、供热管网发生位置，影响区域；燃气是否着火还为爆炸；

3、险情基本情况或者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等；

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

5、事故抢险救援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6、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联系电话及报告时间。

4.2 响应启动

按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本预案将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建设工程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IV 级）：发生 IV 级事故时，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应急救援。本住建部门应急救援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向事发地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提出应急救援的意见，做好应急准备，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和反馈。

较大安全事故（III 级）：实施Ⅲ级响应行动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按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立即向省住建厅应急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积极协助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II、I 级）：实施 I、II 级响应行动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在省应急领导机构的领导、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3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建设、施工等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收集证据，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在抢险工作进行中，各参与抢险的单位应及时将抢险救援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续报指挥部办公室。

4.4 先期处置

当发生应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主责处置的突发事故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故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前，相关单位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事故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前，事故所在总包企业为企业、供水、供热等单位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供水、供热法人或总包企业项目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项目总包企业应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企业先期处置可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将危险环境中的施工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2、核实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向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告事故准确信息，并随时续报救援进展情况；

3、根据抢险需要立即拨打 120、110、119 等电话号码，通知相关单位到场救助；

4、安排人员到现场周边迎候赶往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车辆和设备；

5、当施工安全事故造成路面塌陷或高空悬挂危险物等次生灾害和隐患时，应及时安排专人对危险区域进行看护，并进行围挡、隔离、封闭，确定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

6、调集所属人员和技术力量，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影响抢险救援的阻碍和不利因素，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7、在不影响一线救援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事故原因调查等。根据实际需要，主责处置企业还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处理事故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供水、供热法人或总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事故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4.5 处置措施

突发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现场指挥小组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4.5.1 交通疏导和管制。因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导致市政道路无法正常通行，应及时对事故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管制，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市政道路时，在确保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所占用道路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的车辆、设备快速到达事故现场，以及为医疗救护车辆开展事故伤亡人员转运提供通行便利。

4.5.2 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组织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和秩序维护工作。

4.5.3 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时，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各条受损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关闭危险源，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创造条件。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障碍物阻碍抢险救援开展时，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会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影响抢险救援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障碍物实施拆除。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4.5.4 抢修受损市政管线设施。因突发事故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市政管线设施损坏，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对损坏的管线进行抢修。因管线关停对周边单位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短时难以恢复的，供水、供电等部门应立即核实受影响范围，制定临时措施方案，为受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等。不能提供临时供应的，应向受影响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4.5.5 风险源监测。根据事故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建筑物、构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筑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专家组。

4.5.6 专家会商。技术支持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上报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4.5.7 相关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应及时协调提供事故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设计及工程勘察等资料数据，应及时协调提供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数据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4.5.8 事故人员营救。承担抢险任务的各单位应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根据需要，可动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手段辅助实施营救，各相关单位应为营救事故人员提供支持。在营救事故人员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事故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4.5.9 救护、转运事故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亡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4.5.10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当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将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4.5.11 家属接待。后勤支持保障小组协助事故所在企业要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避免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干扰抢险工作正常开展。

4.5.12 现场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信息发布

4.6.1 当突发事故或抢险救援工作对社会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时，在政府或市委批准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日常工作办公室应及时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发布事故情况及相关安全和交通提示信息。

4.6.2 在政府、市委批准下，后勤保障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结合舆情需要，拟定备答通稿，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可根据情况需要组建临时新闻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做好媒体采访的接待，协调和服务工作。

4.7 响应结束

当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一般和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故应急指挥部或事故属地区政府宣布响应结束。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需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同时，现场指挥部可依据各单位抢险救援任务完成情况，向相关单位下达撤场指令。待事故现场恢复常态后，现场指挥部撤离现场。

5 善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开展应急救援的同时，适时启动善后处置相关工作。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所在施工企业具体落实。主要包括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抚、事故伤亡人员赔偿慰问、征用物资归还补偿、逐步恢复正常施工等。

5.2 事故调查

一般事故的调查，由事故所在属地乡镇政府或安监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较大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委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

重大及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配合牵头调查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5.2.1 事故等级分类：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三十人以上死亡，或者一百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一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死亡，或者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重伤，或者五千万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死亡，或者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以上五千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或者十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5.2.2 事故调查组职责：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5.2.3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6 预案管理

6.1 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对本预案及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预案相关人员更好地理解预案和使用预案，进一步增强预案涉及单位及人员预防和处置供水、供热、燃气及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能力。

下属单位应全面组织本辖区相关单位和在建工程参建单位人员，开展对本预案及应急知识的培训，丰富一线施工人员业务知识，提高建设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突发事故的协调处置能力。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及人员进行各类安全事故及应急预案教育，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包括行业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知识等）。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6.2 演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市应急演练管理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预案，磨合指挥协调机制，熟练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发生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后能快速有效处置。

下属单位和乡镇应组织本辖区在建工程参建单位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施工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及事故特点，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进行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必要时邀请住建部门及有关部门或社会公众参加。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要总结经验，完善和改进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6.3 宣传教育

我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单位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对建筑业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7.3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建工程现场专项预案

1 总则

1.1 编写目的和依据

1.1.1 编写目的

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规范和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生产施工过程中的应急管理工作,明确突发事件状态下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急程序,并通过培训和演习,使其做到在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中能够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助工作,使事故灾难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

1.1.2 编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88号令)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15年版);

《黑龙江省发布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版);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黑政办函〔2015〕20号)

《抚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6年版)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2017 版）

1.2 应急行动原则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1.2.1 人员救援原则

在仅为人员险情的情况下，抢救工作应本着救死扶伤的精神，以先重伤后轻伤的顺序将伤员迅速送往医院，将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区，尽最大可能减少因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人员险情与物资险情并发，且无可能发生二次险情时，抢险工作应以人员抢救为重。

在人员险情与物资险情并发，并可能发生二次险情时，抢险工作应以阻断二次事故，控制险情与人员救助并行。

1.2.2 物资抢险原则

在物资抢险过程中，首先保证人员安全，并以最小的经济代价和最大的努力降低经济损失，尽量保护生产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控制险情发展。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快速恢复生产。

1.2.3 信息及时、坦诚公开

及时坦诚地面对公众和媒体，在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下提供阶段性信息，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政府、合作单位，依靠社会，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应对风险。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适用范围与事件分级

2.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各单位从事建筑施工、供水供热、园林建设等市建设施工过程中的突发重大事件(事故）的应急过程管理。

2.2 事件类别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生产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害因素，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火灾爆炸、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坍塌（塌方)、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和中毒窒息等方面。

2.3 应急等级

按照事故划分,本应急预案分为四级。分别为一级为特别重大事故，二级为重大事故，三级为较大事故，四级为一般事故。凡发生一般事故A级及以上事故的应启动本应急预案。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下设事故现场抢险指挥小组、后勤保障小组、技术专家小组、通讯外协小组、事故调查小组、善后处理小组、医疗救护小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下设机构为：综合办公室、法制办公室、住房保障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办公室、建筑管理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建筑节能与科技办公室、执法监察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科室，全部为应急救援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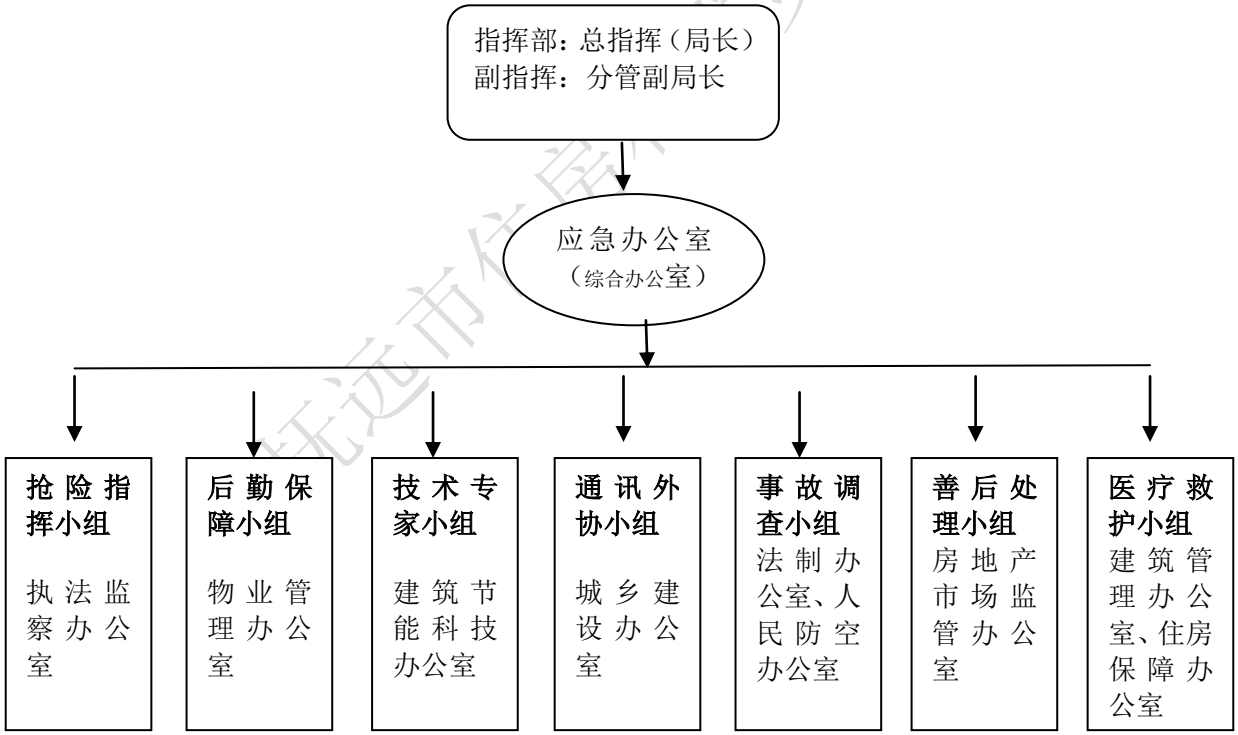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担任；指挥部下设的事故现场指挥小组、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按不同事故性质类型组成。

以上各组成员的确定及变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日常工

作办公室公布。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职责

1、协助局领导组织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2、公布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及变更名单；

3、调查、统计救援物资状况并定期公布；

4、协调与各直接支持单位、部门的关系，确保联络畅通；

5、组织编制可预见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

6、组织预案演练培训；

7、接受安全事故报告及转告。

3.3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职责

负责事故应急行动中的协调信息、提供应急对策、处理应急后方支持及其他的管理职责，保证整个应急救援行动能有条不紊的进行，减少因事故救援不及时或救援组织工作紊乱而造成的额外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何如下：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研究和分析本局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安全生产指导,发布重大自然灾害预报信息，落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加强薄弱环节、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并督促整改。

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定期通报安全生产状况。

指挥或协助地方政府指挥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开展对局系统内部发生的事故的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和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加强薄弱环节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 组织成立抢险应急队伍，准备并维护抢险所需物资，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培训和预案演练。
- 加强与政府和有关单位、部队的沟通与联系，确保遇到突发事故时人员和救援资源的保障。
- 遇到 III 级以上级别突发事故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安监等部门报告。
-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事故发生后，应当即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具体组织事故现场抢救、人员物资调动和外部资源的协调
- 根据事态发展决定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的现场修改，并组织实施。
- 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的维护，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
- 及时向上级单位、当地政府和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汇报事态发展情况。

3.3.1 事故现场抢险指挥小组职责：

1、负责在事故现场制定和实施正确、有效的事故现场应急对策，具体部署和执行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确保应急救援任务的顺利完成；

2、会同技术支持专家组实施事故初始评估，根据从事故信息源所获得的事故信息进行事故危险性评估，并以危险评估为基础决定应该采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的应急对策；

3、会同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进行事故具体状况的探察，以确认事故的类型、程度等；初步确认人员伤亡情况；

4、考虑可能受到危险或危险物质泄漏影响的区域，并根据受影响程度的不同，将事故现场划分出危险区、缓冲区和安全区，确定需施行警戒的区域；

5、确定事故现场人员抢救方法并指挥实施。

3.3.2 技术专家组职责：

1、组织对事故初始评估，分析出事故发生的基本原因、性质类型、程度，并以此进行事故危险性评估，并以危险评估为基础决定应该采取的技术解决措施；

2、提出救援所需的物质类型、数量及救援人员组成；

3、负责识别危险物质和现存的危险状况，并对事故现场区域进行分析，确定危险处理程序以及是否采用新技术；

4、分析参与应急操作的应急队员的个人防护用具、设备能否有效防护在应急救援中可能遇到的危险；

5、提出扩大应急响应建议；

6、对救援过程实施技术评估，提出行动方案修改、中止建议。

3.3.3 后勤保障小组职责：

1、组织救援急需的资金调用；

2、组织直接支持部门人员参加事故现场救援行动；

3、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质；

4、组织人员安抚受伤害人员家属；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组织人员负责处理事故应急救援所涉及到的法律事务；

6、有序组织新闻媒体现场采访，维持好媒体正常采访秩序，避免引起现场应急的次生混乱。

3.3.3　通讯外协小组职责：

1、保障事故救援过程中通讯畅通和外部联络等相关事宜。

2、做好日常应急人员通讯录的更新和整理，并建立固定电话、移动、对讲机、网络等多方联络方式；

3、日常对外单位和消防、公安等单位联络和联动机制的磨合及参与演练等；

3.3.4　事故调查小组职责：

在本单位权力及事故等级限定内或受政府委托处置事故时，做好以下工作。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3.5　善后处理小组职责：

负责根据人员伤亡或失踪情况，负责联络和接待其家属，处理有关赔偿、抚恤等事宜。

3.3.6　医疗救护小组职责：

安全生产突发事故发生后，迅速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根据事故受伤人员的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当本单位救援力量无法满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足救援需求时，向上级医疗单位请求支援并迅速转移伤员。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

发生一般事故A级及以上事故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事发单位可直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挥啊，或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接到事件（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应急领导小组。

4.2　预警

4.2.1　预警条件

（1）一般生产事故A级及以上事故

（2）3人及以上人员中毒事件

4.2.2　预警程序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应立即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经审批后，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

（3）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后，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向事件涉及单位和部门发出预警通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告。

（4）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授权下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组。

（5）及时收集和掌握事故发展动态及现场抢险进展情况，适时通报预警信息。

（6）情况不能迅速核实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核查，核实后，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相对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3　预警解除

当在建工程突发事件（事故）危险已经消除，经过评估确认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可适时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并将指令信息及时传达至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部门。

4.4　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作业单位发生一般事故 A 级及以上事故或 3 人以上人员中毒事件，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响应救援时；

4.4.2　响应程序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建工程突发事件（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立即召开首次会议，宣布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5）通报事故情况，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审定应急有关事项；

（6）向事发单位派出现场应急指挥组。

（7）协调物资装备应急资源，判断是否请求协调外部物资装备应急资源。

（8）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工作指令。

（9）解除应急状态。

4.4.3　响应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

① 主持召开首次会议，宣布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② 传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工作指令，确定现场应急指挥组组成及主要任务，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③ 组织召开后续会议，协调各部门、相关专业部门应急响应行动，审定重大应急决策。

④ 了解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落实指令。

⑤ 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召开末次会议，总结并部署善后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

①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持续跟踪在建工程突发事故（事件）动态，及时向建工程突发事件（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接受并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传达指令。

② 协调跨单位应急资源。

③ 组织起草应急事件（事故）上报材料。

④ 联系上级有关部门。

现场应急指挥组

① 按要求及时赶赴事发现场，组织事发单位现场指挥开展应急工作。

② 传达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指令，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现场应急工作有关信息。

③ 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④ 事件结束后，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5　响应解除

当突发事件（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经过评估确认后，由现场应急指挥组提出解除现场应急状态的建议，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

在应急状态下，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取得联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调度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

5.2　安全应急资源

在建工程作业过程中紧急情况下可以使用的资源包括有内部应急资源与外部应急资源。

5.2.1　内部应急资源

在应急情况下可以与应急领导小组以及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提供相关资源配置。

5.2.2　外部应急资源

在应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应急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到的外部应急资源包括：人员、车辆、设备及其他应急物资。

5.3　应急队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各单位应建立应急抢险队，负责发生紧急情况下的抢险救援工作；同时要与各相关地方专业救助机构等外部依托力量加强联系和沟通，建立互助机制，签订有关协议，以保证应急状态下的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能力。

5.4　应急技术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要不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应急专家库，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5.5　应急演习与培训

5.5.1　目的

通过不断演习和系统培训能够强化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能力，从而预防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能正确、迅速处理和自救，以减少事故损失。

5.5.2　演习

（1）演习训练安排要保证所有人员至少每项工程参加一次。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各单位进行应急演习中应遵守以下要求：演习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演习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应急程序、职责、逃生知识。

（3）演习负责人在演习前要做好周密安排，指令有关人员对各种设备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演习顺利进行；参加演习的人员要严肃认真，迅速果断，切实达到提高应变能力的目的。

（4）应急训练一般应当涉及拉响设备报警（不必每次应急训练都拉响）以及对应急方案中应有反应与准备；生产现场的所有人员都应参加演习；所有参加应急演习的人员应在签到表上签字；演习结束后由负责人就演习效果做出评价，提出发现的问题和要求。

（5）每次应急演习结束后，组织全体人员会议，对演习的全过程进行点、评，同时所有人员可以提出相关的安全建议和注意事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跟踪，根据演习效果和发现的不足不断改进应急预案和准备工作。

（7）演习组织部门做好记录，演习过后将演习总结存档保存。

5.5.3　培训

作业涉及的所有人员都要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内部的应急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突发事件（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安全知识技能。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附则

6.1　各类具体事件应急行动方案

6.1.1　固定作业场所发生突发各类事件（事故）的处置方案

固定作业场所在作业过程中很可能引起各类突发事故（事件），所导致的后果是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本节描述了在固定场所作业时发生各类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行动程序。

应急行动程序

作业人员应根据不同性质的突发事件（事故），选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及时抢救。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如下程序进行应急：

（1）发生各类事件（事故）后发现者立即发出警报；

（2）现场应急指挥组成员和应急抢险队员应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险；

（3）其他人员应按逃生路线紧急撤离；

（4）事发单位立即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6）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各类事件(事故)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执行本应急预案并下达启动命令。

6.1.2　野外施工作业现场突发各类事件（事故）的处置方案

野外作业过程中很可能引起各类突发事件（事故），所导致的后果是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本节描述了在发生突发事件（事故）的情况下应急行动程序。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行动程序

野外作业现场人员应根据不同性质的突发事件（事故），选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及时抢救。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如下程序进行应急：

（1） 发生各类突发事件（事故）后发现者立即发出警报；

（2） 现场应急指挥组成员和应急抢险队员应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险；

（3）事发单位立即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5）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各类事件（事故）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执行本应急预案并下达启动命令。

6.2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或监管建设单位安全环保科组织制订，安全环保科负责解释。

6.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附件

附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通讯录

附件 2 外部救助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附件 3 医疗救助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附件 4 应急物资清单

附件 5 安全突发事件即时报告单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通讯录

序号	职　务	电　　话	序号	职　务	电　话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外部救助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政府应急办：

公安局：

环保局：

安监局：

消防队：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3 医疗救助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医疗 110

医院：

社区医院：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4：

应急物资清单

品名	规格	数量	备注
应急车辆			
应急通讯			
应急医疗箱			
应急照明			
应急装备			
应急警示牌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5　　：

安全突发事件即时报告单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一次报告　□后续报告　　第一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方式：电话□/电传□/电子邮件□/其他□

事件发生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电力建设安全突发事件注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和施工单位)	
事件简题			
事件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发生、扩大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的简要情况、初步原因判断：			
事件后果（伤亡情况、停点情况、设备损坏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的初步估计：			
填报人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信息来源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